

合同案例选

詹之盛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合 同 案 例 选

唐之盛 主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南书社发行
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8.5×11.7厘米 264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6月湖南第2次印行
印数：10,001—18,000册 定 价：3.00元
ISBN 7-5044-0537-X/F · 348

序

《合同案例选》一书是从近几年所发生的经济、技术、承包和租赁等合同案件中选编成册的。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时候出版这一本书，是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深入下去的实际贡献。

翻阅《合同案例选》不难看出，经济领域特别是流通领域中的严重混乱现象，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在经济关系契约化中对法律缺乏了解和违约、违法。如购销合同中的拖欠货款，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的质量低劣，利用经济合同非法转让，买空卖空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所以市场调节须签订合同，以确立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国家计划产品或项目也须签订合同，以确保国家计划的实现。因此，用合同案例来阐明签订合同中要注意的事项，履行合同中要注意的问题，是对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最具体生动的解说。它可启迪人们懂得：有了合同纠纷怎样解决，什么样的合同纠纷可望解决到什么程度……总之，以案说法，以法释案，帮助广大公民特别是经济工作者熟悉法律，运用法律；帮助经济执法人员掌握法律，执行法律，便能更好地为治理整顿服务，我们认为这是很有必要，同时也是很有意义的一项工作。

《合同案例选》所选案例，主要是法人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签订的合同，因一方或双方违约发生纠纷，由合同仲裁机关调解、仲裁，或经济审判机关审理，或合同管理机关确认、查处的合同案例。其特点是：（1）争讼当事人主要是法人；（2）争讼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法人之间在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利益关系；（3）争讼的标的涉及国家、集体或公、私企业财产，直属或间接影响国家计划或国家政策的贯彻实施。涉及的合同种类有工矿产品购销、农副产品购销、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财产保险、加工承造、借款、货物运输、联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租赁经营、技术、劳动和涉外等14种合同。其范围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的有关仲裁机关、合同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公证机关、法律顾问处、业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本书由上列各单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供稿。最后由湖南省和长沙市工商局詹之盛、赵聚才、刘钢和李伟清等同志在工作之余将其选编成册。这本书是供工商企业经济管理人员、经济执法人员、律师、经济法教师及财经、政法、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参考借鉴的用书。

吴炯

1990年元月11日于北京

目 录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
1.一起由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经济纠纷.....	(1)
2.这起纠纷应怎样处理.....	(4)
3.“黑猫”咬人谁之过.....	(6)
4.误中连环计 被骗近万元.....	(8)
5.超越代理权引起的纠纷.....	(9)
6.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10)
7.误认送货单为提货单酿成的纠纷...	(12)
8.套笼骗局现形记.....	(13)
9.严把签证关 查获“7.16国案”主犯.....	(14)
10.四百多万元巨款何以被骗.....	(16)
11.质量条款不明确损失80万元.....	(19)
12.欲购塑型高压聚乙烯 实得高压再生塑料粒.....	(20)

13. 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假证明应承担连带责任.....	(21)
14. 冒席厂名签合同受骗 席厂卖证被检查受罚.....	(23)
15. “能人”一句话损失五百万.....	(25)
16. 要约未被承诺 单方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6)
17. 签订假合同扣物收债成被告.....	(29)
18. 申诉、反诉合并处理 实事求是解决纠纷.....	(30)
19. 这亏是怎么吃的.....	(32)
20. 警惕用付预付款方式诈骗.....	(33)
21. 诚心履约反违约 本想胜诉却败诉.....	(34)
22. 擅自变更合同 资金损失惨重.....	(35)
23. 是质量纠纷还是标的不符纠纷.....	(36)
24. 一份合同急死两条人命.....	(38)
25. 外行签约留祸根.....	(39)
26. 由哭变笑 ——一位老汉买鞋的故事.....	(41)
27. 无理提价起纠纷，合理调解免损失.....	(43)

28.“荷花白”冒“莲花白”侵害他人 权益被处罚	(44)
29.乱扣汽车赔偿损失近2万元	(45)
30.货损货差引起的纠纷	(46)
31.百万巨款被骗记	(48)
32.各怀异端 两败俱伤	(51)
33.盲目订合同 希望成泡影	(53)
34.是逾期付款还是质量不符	(54)
35.“标的”不明引起的纠纷	(56)
36.经办人失职巨款入外商手	(57)
37.迅速果断追回巨款22万元	(58)
38.经营国外“垃圾” 确认合同无效	(60)
39.不报海关商检损失23万元	(61)
40.利用订假合同进行诈骗	(62)
4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巨额货款无法 追回	(64)
42.是拖欠货款还是逾期供货	(65)
43.避免1.2亿元经济损失始末——揭露 一起巨额经济诈骗案	(70)
44.两家发来同种货 需方自食其苦果	(71)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74)

1. 在“求援”的背后.....(74)
2. 事半功倍——依法仲裁种子合同纠纷.....(76)
3. 受贿购劣种 坑国又害己.....(78)
4. 桔苗的损失应由谁承担.....(79)
5. 利用合同偷漏国税受处罚.....(82)
6. 法庭内外的较量.....(82)
7. 空口无凭 片纸千金.....(90)
8. 26吨棉饼报废是谁的责任.....(92)
9. 签订“无标的”购货协议带来的后果.....(94)
10. 先汇款后签约流失资金97万元.....(95)
11. 不能把经营管理不善视为不可抗力.....(96)
12. 层层转签合同 关关克扣预付款.....(98)
13. 中途退货赔偿损失70万元.....(99)
14. 对一起苎麻购销合同纠纷的裁决.....(100)
15. 合同规定不符实际 造成损失有苦难言.....(102)

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104)

- 1.新官要认旧帐.....(104)
- 2.我们是怎样改判这起上诉案件的...(106)
- 3.维护国家全局利益 促成设备安装
承包合同继续履行.....(109)
- 4.一幢新楼房坍塌 40位民工丧生说
明了什么.....(112)
- 5.以谋取六百元费用开始 以赔偿四
万元损失告终.....(117)
- 6.15万元转包工程款是否要追缴.....(120)
- 7.城北基建队是否能收取这笔费用...(123)
- 8.对一起经济诉讼案件的反思.....(127)

四、财产租赁合同.....(132)

- 1.补救措施跟不上 扩大损失自承担
.....(132)
- 2.未经批准租用城市私房无效.....(134)
- 3.一间房出租 两家争使用.....(135)
- 4.中途毁约理不当 造成损失应赔偿
.....(137)

5. 转租房屋得利 酿成纠纷违约.....	(139)
6. 矛盾分歧愈大愈要用事实说话.....	(140)
7. 少一字 失万金.....	(142)
五、财产保险合同.....	(144)
1. 这台皮革拉软机应否由保险公司赔 偿.....	(144)
2. 转卖保险车辆后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49)
六、货物运输合同.....	(151)
1. 该由谁承担这起运输合同纠纷的责 任.....	(151)
2. 代理解决一起运输木材合同纠纷...(156)	
3. 超过期限起诉损失自负.....	(161)
4. 一起运输蜜蜂合同的纠纷.....	(162)
5. 蒜薹腐烂谁负责.....	(166)
6. 货物逾期到达造成货物使用价值丧 失承运人应负责任.....	(168)
七、借款合同.....	(171)
1. 谁是本案被告.....	(171)

2. 否认转帐引起的债务纠纷.....	(173)
3. 是独立清偿责任还是连带清偿责任	(175)
4. 以贷谋私 法律不容.....	(180)
5. 一起暂无偿还能力的借款合同纠纷	(181)
6. 借款方申请借款应有一定比例的自 有资金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183)	
7. 此笔贷款该如何处理.....	(185)
8. 是补偿贸易方式的联营还是转贷牟 利的违法行为.....	(187)
八、加工承揽合同.....	(190)
1. 昂贵的“学费”	(190)
2. 承揽方产品质量不合格 定作方检 查不严谁之责.....	(191)
3. 定作方故意违约 承揽方申诉有理	(193)
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95)
1. 承包过错亏损应负赔偿责任.....	(195)

2. 财产遭受灾害 协商承担责任……(197)
3. 一份有争议的承包合同的确认……(200)
4. 擅自终止承包合同应承担责任……(203)
5. 承包经营不善应解除合同……(205)
6. 选择承包人不当引起的纠纷……(206)
7. 这份承包合同仲裁复议申请为什么
被驳回……(208)

十、企业租赁经营合同……(212)

1. 待业厂长复职了……(212)
2. 判决一起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215)
3. 这份租赁经营合同应不应该解除……(217)
4. 一份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解除……(218)
5. 无法防止的外因与企业租赁经营合
同的变更和解除……(220)

十一、联营合同……(223)

1. 二万元联营投资款该谁偿还……(223)
2. 口头订协议责任分不清……(226)
3. 怎样认定和处理这起联营合同纠纷
案件……(228)

十二、技术合同.....(232)

1. 购进技术不会使用造成损失自己承担.....(232)
2. 这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应如何处理.....(233)
3. 该技术是否能转让 是否已转让...(236)

十三、劳动合同.....(241)

1. 因辞退不当而发生的劳动争议.....(241)
2. 因工作变动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243)
3. 赵某无故旷工被除名.....(244)
4. 因不符合招工条件而解除劳动合同
 发生的争议.....(246)
5. 对除名不服争议的处理.....(247)

十四、涉外经济合同.....(249)

1. 大庆油田与美商的一场法庭较量...(249)
2. 因对特殊规格的货物要求不具体酿
 成的纠纷.....(255)

十五、其他合同.....(257)

法律与效率

——记一宗历时七年的海港投资纠纷案.....(257)

后记.....(265)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一起由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经济纠纷

1984年7月，某市磷矿发出要约，某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承诺，于7月14日派员到磷矿签订购销磷精矿粉合同，双方就一些主要条款经过协商后达成协议。合同规定：由磷矿分八、九、十3个月供给 P_2O_5 达90%的磷矿粉3万吨。石化厅将3万吨的购销合同分成6份签订，规定将货物直接发给本省下属6家企业作为原料，并将加盖了磷矿合同专用章的草签合同带回。经过审定，一一盖上某省石化厅合同专用章，分别寄给磷矿和它下属的6家企业，合同即生效。磷矿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分别向这几家企业发货。问题出在其中一个县磷肥厂上。6份合同中，有一份规定向这个厂分八、九、十3个月每月发货一千吨。当八月发货590吨时，这个厂以“资金紧张”为由电告磷矿，要求暂停发货。但磷矿已将九月份车皮报批下来，不好变更，便回电说明，同意十月不再发货，并请该厂与石化厅联系，谋求解决办法。同时，磷矿也将这一情况电告石化厅，石化厅未作任何答复。至九月底，磷矿向这家磷肥厂总计发货2,176.8

吨，计货款169,401.78元。磷肥厂只承付了43,879.99元，余款均以“我厂未签订合同”和“质量不合格”为由长期拒付。

某市磷矿三次派员到磷肥厂索款，并邀请该厂来矿鉴定质量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磷肥厂仍不愿偿还货款。磷矿请求石化厅出面解决，石化厅认为是磷肥厂的事，与己无关，态度消极。磷矿愿与石化厅协商调解解决，石化厅把自己作为第三者，轻率对待合同，宣布：调解无效，谁愿意起诉谁起诉。磷矿遂于1985年9月12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把磷肥厂作为被告人，把石化厅作为第三人。但石化厅代理人在《答辩状》和法庭调解中回避事实，既不让磷肥厂承担责任，又为自己推卸责任，一方面承认在签订合同之前未征求磷肥厂意见，合同签订之后没有及时将合同转给该厂，另一方面又认为磷矿不应该按合同规定发货。于是，法庭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将石化厅改为被告人，把磷肥厂作为第三人。经过法庭调查和现场勘验，认为磷矿没有违背合同规定，产品质量合格，石化厅在这起合同纠纷中应承担主要责任，磷肥厂承担一定责任。1986年4月15日，法院作出判决：某省石化厅与磷矿签订的购销合同属于有效合同，由石化厅承付磷矿货款125,521.79元，由磷肥厂承付货款43,879.99元。1986年5月2日，石化厅不服判决，上诉于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磷肥厂也提起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重新复查、审理，于1986年8月4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起长达两年之久的经济合同货款纠纷案就这样解决了。

从这起案件中应吸取什么教训呢？某省石化厅为什么当了被告人？它在购销合同中，既不是供货方又不是收货单位，为什么两级法院都判处它承付125,000余元的货款？还要分别向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交纳一定数额的诉讼费？

其一，某省石化厅之所以作为被告人，是因为它没有按照《经济合同法》办事。它应约与某市磷矿签订购销合同之前，自己没有搞清楚究竟是代理下属企业签订合同，还是以需方身份为自己签订合同，所以在对待合同的权利、义务方面，是模糊的，在实施合同方面，行动是轻率的。

石化厅如果是代下属企业签订合同，就应该按《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事先取得下属企业的委托证据，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而石化厅事先没有取得下属企业的委托证明，甚至连征询意见或招呼都没有。它没有执行代签合同的规定，违反了《经济合同法》关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石化厅如果是以需方身份为自己签订合同，就应该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加盖自己的印章，写明自己承付货款的银行帐号，由自己与供方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来说，需方作为上级领导机关向下属企业下达分配原料的计划在合同中表明出来也是可以的。在合同主要条款谈妥之后，供方也可以满足需方的要求，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地点、数量，直接将货发给需方下属企业。但当合同履行中发生争执时，该领导机关应该出面与供方联系解决，而石化厅却没有这样做。它完全是以需方身份签订合同，却将合同写成6份，写上6家企业的名字和它们承付货款的银行帐号，不让企业自己审查合同。当合同履行中发生争执，供方履行义务后需要享受权利时，石化厅却企图将需方身份转嫁给下属企业，对供方提出的问题，采取与己无关的态度，这就违背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中的规定。

其二，某县磷肥厂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发来的產品验收后发现自己的设备及技能不適該产品的生产，同时向供方和